

关于“马坪镇河堤道路改造提升项目（施工合同）”

逾期公示的情况说明

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兹我单位广西长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与贵司招标项目：马坪镇河堤道路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LBZC2025-C2-220106-GXWP），贵司于2025年12月22日向我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，我单位荣幸中标。我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按照规定于2025年12月23日向采购人象州县马坪镇人民政府发送施工合同初版，因双方对合同条款有不同见解，最终版施工合同于2026年1月15日完成双方签字盖章流程。因我单位工作人员失误，未及时同步将签订后的合同交至贵司及采购人，造成施工合同公示逾期的错误，因此违反了采购文件：第二章 第四条“30.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。”的规定。

故特此说明！

说明人：广西长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确认人：象州县马坪镇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29日

